

“我为校歌赋词曲”

活

动

方

案

主办单位：党委宣传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

2020年5月25日

**一、活动目的**

校歌是反映学校精神风貌的重要标志，它集中体现了学校的教育理念、办学特色、优良传统，是学校优良校风及教风、学风的高度概括，是引领学校发展方向的精神宣言。它在激励学生成长、凝聚学校精神、推动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校歌犹如学校的精神图腾，与校徽、校训等相得益彰，对丰富校园思想文化，发扬我国优良文化传统，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活动内容**

一首好的校歌，一般都具有自己鲜明的特色，同时反映着时代精神和历史印记，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历史与现实的统一，思想内容与艺术形式的统一，起着明责、励志、抒情、奋进的教育鼓舞作用。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校园文化建设，彰显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办学特色，弘扬“铁院铁律 大道致远”的育人精神，增强师生的凝聚力和归属感，现特向全校教职员工、学生、广大校友和关心我校建设发展的社会同仁征集校歌词曲，邀请您为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谱写悦耳动听的旋律、创作符合时代精神的词曲，让校歌经典永流传，旋律常相伴。

**三、作品要求**

1.报送的作品可以是几句词曲或也可是完整全篇词曲。

2.歌曲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立意深远，彰显我校办学理念、办学特色，同时体现学校的办学历史、文化传承、校风校训等。

3.作品要求原创，歌曲长度控制在4分钟左右，适合合唱、重唱等不同形式的演唱。

4.歌词简洁凝练，朗朗上口，耐人寻味。曲谱旋律优美，节奏明快，易于传唱，催人奋进。简谱或五线谱均可。

5.词曲可同创，也可分别创作。歌词、歌名须附释文或说明（包括创作思想、创意说明、典籍出处、相关注释等）。

6.作品须为未公开发表过的作品，涉及抄袭、借用等侵权行为均由作者本人承担责任。作者享有词曲的署名权，学校对所有应征作品拥有修改或部分采用的权利（若不同意，来稿申请予说明）。如作品仅有部分内容或创意为学校最终采纳，将不予作者公开署名，学校将以证书的形式确认作者的创作贡献**。**

**四、征集范围**

学校教职工、学生，已毕业的校友和关心我校建设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

**五、征集时间**

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7月30日结束。

**六、投稿方式**

**1.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投稿，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ltyxcb@126.com（邮件名称：作者姓名+辽铁院校歌投稿）。

也可以邮递方式投稿，来稿请邮寄至：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松坡里129号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宣传统战部（收） 邮编：121000 寄信人处注明：校歌投稿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416-3920551

2.来稿者应在文件中注明真实姓名、详细联系地址或工作（学习）单位、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方便日后沟通。

3.作品统一用A4纸格式，打印或手写均可。

**七、评选及奖励办法**

1.学校组成“校歌”征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统战部，同时由相关校领导、教师、学生代表组成评选专家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提交的作品进行梳理汇总和评定。

2.提交作品一经选中，校歌歌词作者和曲谱作者分别给予一定的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八、学校相关参考资料**

1.建设目标：“特色鲜明、质量优良，行业知名、国内优质”的高水平现代化高等职业院校。

2.发展战略：“内涵建校、特色兴校、质量立校、人才强校”。

3.校训：明德 笃学 严谨 求实

4.校风：诚信 务实 奋进 自强

5.教风：厚德 厚学 严谨 严格

6.学风：求知 求实 自律 自强

7.历史沿革：

1948年12月，学校于西阜新建立。

1952年8月，根据铁路局指示，将原来短期轮训性质的锦州铁路局职工学校，改为中等技术学校（属中专性质），命名锦州铁路技术学校，在初中毕业生中招收新生，学制2—3年。由郑焰任校长，吴香九任党总支书记。

1953年1月，根据铁道部铁密（53）第123号部令“关于学校科组调整”将锦州铁路技术学校改为锦州铁路学校。同年，学校迁至锦州市松坡路的校址。

1955年6月，根据铁道部铁教学（55）字第83号部令，校名改为铁道部锦州铁路运输学校，以培养车务和商务技术管理人员为主。

1958年10月，学校改名为锦州铁道学院，设大专部和中专部。根据锦州市委文教部（58）第41号通知，成立锦州铁道学院党委。

1962年6月，根据锦局第23号局令，将锦州铁路学院调整为锦州铁路运输学校。

1966年6月10日局派工作队进驻学校，8月上旬撤走。先后成立“文革筹委会”“文革委员会”。

1969年12月，根据局革委会决定，学校与锦州铁路司机学校合并，校名改为锦州铁路工人学校，办技工训练班。

1970年上半年，举办新工人短训班（实验员、电报员），学习期间三个月。

1971年，举办车站值班员、司机、司炉、通信工、信号工等30个职工短训班。

1972年4月，根据锦铁革（1972）54号文件，将锦州铁路局工人学校改为锦州铁路局中等专业学校，恢复中专。根据局革委会“关于试办中等专业学校招生的通知”，共招收九年一贯制学生873人，编成运输五个班，机车乘务员四个班，通信一个班、信号、内燃、机钳、车辆各二个班，学制1-2年。

1973年4月，根据锦铁革（1973）119号文件，自1973年4月1日起撤销锦州铁路中等专业学校，恢复运输学校和司机学校。5月司机学校分出，校名恢复锦州铁路运输学校。

1998年4月，铁道部教卫司教卫企函（1998）23号通知，校实习站场被评为铁路中专首届教育教学成果三等奖。

1999年11月，铁道部科教司在济南召开全路中专校长会，发布部专业评估结果，学校铁道运输、铁道信号、综合电信三个专业被评为优秀专业点。

2000年1月，铁道部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挂牌。

2000年4月，路局党委发布44号文件，学校实行一个机构三块牌子——锦州铁路运输学校，锦州铁路职工培训基地，锦州铁路成人中专。学校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校长负责制。5月“锦州铁路成人中等专业学校”“锦州铁路职工培训基地”挂牌并启用印章。

2000年5月，中国教育报载文公布学校被国家教委确定为“国家级中等职业学校”。

2002年10月，学校举行大连铁道学院成教学院锦州分院挂牌仪式。

2004年3月，教育部办公厅文件教职成厅〔2004〕1号文件公布新调整认定的首批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名单，学校在辽宁省50所学校中排第2名。

2008年1月，根据辽劳社〔2008〕3号文件，辽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批复，同意设立锦州铁路运输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

2008年3月，根据辽政〔2008〕30号文件精神，辽宁省人民政府同意成立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办学性质为普通高等职业教育，隶属于省教育厅管理；规模暂定为5000人，开设铁道交通运营管理、铁道通信信号等16个铁路和轨道交通特色专业（方向）。

2008年5月，根据辽劳社〔2008〕53号文件精神，辽宁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批复，同意锦州铁路运输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更名为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鉴定所，鉴定职业不变，鉴定等级增加高级技能鉴定。

2008年11月，辽宁省教育厅辽教函〔2008〕377号文件批复，同意北京交通大学在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设立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点）。

2010年11月，学校高质量通过辽宁省教育厅组织的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2011年9月，学校成功召开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首次全体党员大会，顺利完成新一届党委和纪委的换届选举工作，明确了今后五年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确立要把学校办成“铁路特色鲜明，行业一流，省内优秀的高职院校”的发展目标。

2013年10月，学校被确定为首批辽宁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立项建设单位。

2017年12月，学校获批辽宁省高水平特色专业群立项建设单位。

2018年12月，学校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公司联合申报的成果“适应铁路行业需求的‘双轨对接，双环运行’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创新与实践”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2019年学校成功入选全国职业院校学生管理50强案例。

2019年学校获“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全国铁路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辽宁省高职学校唯一获此殊荣。

2019年8月，学校成功召开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党委大会，顺利完成新一届党委和纪委的换届选举工作，确立了“根植轨道交通行业，发挥特色办学优势，坚持优质高效发展，服务辽宁全面振兴”的办学定位，明确了“夯基础、强内涵，提质量、创名牌”的强校思路，提出了“一个保证、两个实现、三个保持、四个满意、五个一流”的总体办学目标。

2020年5月，学校再次荣获“全国铁路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铁道运输学院团总支获“全国铁路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称号；铁道车辆学院获“全国铁路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荣誉称号。

8.学校简介：

学校始建于1948年，其前身为锦州铁路运输学校，是新中国首批8所铁路运输类专业学校之一。1958年到1962年曾升格为“锦州铁道学院”，举办本科教育；2005年7月，学校由铁道部移交辽宁省人民政府，划归教育厅直属管理；2008年3月升格为高等职业院校；2013年10月被确定为首批辽宁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2017年获批辽宁省高水平特色专业群立项建设学校。

现有全日制在校生7514人；每年平均为行业企业培训干部职工6000人次；对应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运营、信号控制、牵引供电、机车动力、车辆装备、线路建设维护、通信信息等系统，开设23个专业；现已建成国家级示范专业点1个，国家级ICT行业创新基地1个，省级示范专业7个，省高水平特色专群2个，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1个，形成了以省级示范专业为核心，以轨道交通专业为主体，以装备制造和信息类专业为支撑的专业办学格局。

现有专任教师305人，其中研究生138名；中兴通讯公司驻校教师9人，兼职教师78人；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100人；“双师素质”教师的比例为79%；拥有全国优秀教师1名、辽宁省教学名师5名，全国轨道交通行业教育教学名师4人，辽宁省专业带头人2人，轨道交通行业专业带头人7人，辽宁省优秀青年人才15人。

学校占地206亩，建筑面积12万㎡，固定资产总值超过3.5亿元，其中教学实训设备总值8000万元以上。图书馆建筑面积9995㎡，纸质藏书28万册，电子图书20万种，引进各类数据库10余种；有计算机1500台，高速无线网络覆盖校园。

建有装备先进的校内实训中心13个（实训室80个），其中占地5000㎡可供多个专业共同使用的铁路轨道交通综合实训基地，成为辽宁省29个省级高等学校实训培训基地之一；接发列车实训中心、计算机联锁实训中心、模拟牵引变电所、电力机车模拟仿真实训中心、高速铁路轨道结构与检测实训中心等在全国同类院校处于领先地位。另有校企共建校外实习基地73个。

高职办学以来，学校对接辽宁地方经济建设，依托轨道交通行业,深化校企合作，全面加强内涵建设，办学水平迅速提升。现为辽宁省首批高职示范校，辽宁省高水平特色专业群立项建设单位；2018年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2019年成功入选全国职业院校学生管理50强案例，获“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全国铁路五四红旗团委”等荣誉称号，辽宁省高职学校唯一获此殊荣。学校先后被评为辽宁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辽宁省精神文明单位、辽宁省平安校园示范校。

连续五年单独招生1000人，报考人数均超过4000人。高考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超过本科控制线，位居全省前列。

毕业生就业率一直保持在95%以上，对口就业率在85%以上，基本形成就业率高、就业质量好、就业起薪高、就业稳定性强、工作发展前景好的良好就业格局。

历届毕业生中有30多人次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火车头奖章”等荣誉，近五年有340余人次在全国、辽宁省或行业企业组织的技能大赛中夺冠。